杭州市档案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杭州档案网站（www.da.hz.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杭州市档案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杭州香积寺路3号

邮编：310004

联系电话： 853017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将2016年度杭州市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

2016年，市档案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杭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这个核心，始终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新版目录逐项设置信息公开组配目录，并对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二）贯彻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市档案局于6月29日印发了《杭州市档案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正式印发前通过局门户网站向各区、县（市），市直各单位进行了意见征集，共收到意见24条。

（三）主动开展政策解读。6月23日，在中国杭州网站开展杭州市档案馆异地查档的在线访谈活动。通过与网友的在线交流、解答问题，帮助利用者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异地查档政策，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提升了档案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截止12月31日，在“杭州档案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资金类信息2条，业务类信息19条，工作动态信息20条，人事信息1条，以及今年新增的绩效管理类信息6条。通过“杭州档案”微博微信公开各类信息33条，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

（1）杭州档案门户网站。2016年通过“杭州档案”网站 “政务公开”发布档案动态45条，公告公示19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本局产生的各类信息50条。全年网站点击数215530次，网上点击查阅现行文件73656人次，信息公开专栏点击数1573次。

（2）杭州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市档案馆是政府公开信息查询点，全年受理和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17件，有效地保障了市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3）“市民之家”资讯平台。2016年到市民之家前来查阅现行文件的市民65人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件2件，其中1件属已主动公开范围，1件属非本机关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未产生任何收费项目。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二是公开的途径还需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档案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扎实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